

稅務新聞 103-0416

- 一、 「日月光條款」入法 今天審查。
- 二、 房屋持分共有 將分別繳稅。
- 三、 研發抵減 留意申請期限。

一、「日月光條款」入法 今天審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4. 16 03:43 am

修正稅捐稽徵法攻防		
提案立委	提案內容	財政部立場
曾巨威等 33人	訂定日月光條款，納稅人觸犯法律情節重大者，停止租稅獎勵	同意
賴士葆等 16人	以「確認涉嫌違章事實的函查日」為調查基準日	不同意，稅捐機關開始調查後，未誠實報稅者仍有機會獲得免罰，誠實申報制度面臨崩壞
賴士葆等 17人	明定稅捐機關調查課稅資料的範圍，防止擴權	同意
	課稅資料蒐集時，需是向納稅人查調無結果時，才得以對第三人進行調查	不同意，影響課稅資料蒐集的時效與正確性
黃文玲等 22人	稅務爭訟案件自課稅處分作成日起八年，無法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核課	不同意，有鼓勵興訟之虞，讓取巧者可藉提起行政救濟規避稅捐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日月光條款」將要入法，財政部同意立法委員曾巨威提案，將在稅捐稽徵法中增訂懲罰機制，企業違反環保、勞工與食品安全等三大法律時，政府將暫停違規年度所享有的減免稅優惠。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16）日將就多位立委提案修正的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由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的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對

觸犯法律且情節重大的企業，應停止其租稅獎勵。

去年底日月光因偷排未經處理的工業廢水，造成農田、溪水汙染事件，引發社會譁然。為回應外界要求，經濟部、財政部達成共識，將收回違規廠商租稅獎勵以示懲罰。這項修正案亦被稱為是「日月光條款」。

以日月光為例，統計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日月光取得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獎勵，以其投入研發經費約 20 億元、抵稅率 15% 計算，合計申請享有抵稅獎勵約 3 億元。日月光條款一旦入法，包括日月光在內的受獎勵企業，政府有權剝奪其違規年度所享有的租稅獎勵資格。

財政部指出，日月光條款不會無限上綱，觸法範圍將限制在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權益、食品安全衛生等三項法令之內。

財政部強調，稅捐稽徵法若修正通過「日月光條款」，未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符合觸法情節重大案件，財政部即會停止其享有的租稅獎勵待遇。

今天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還包括立委黃文玲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草案，主張參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原則，課稅處分作成之日起八年內，仍無法確定應納稅額的爭議案件，不得再核課，以解決稅災氾濫現象。

【2014/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房屋持分共有 將分別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16 03:43 am

財政部指出，從明（2015）年開始，房屋與他人持分共有者（不含公司共有），稅捐機關將依房屋持分比率各別核發房屋稅繳款書，由共有人分別繳稅。

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為配合稅捐稽徵法的法令意旨，財政部表示，明年起共同持分的房屋，將改依房屋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表示，不欲分單者，須經全體共有人向稅捐機關提出由管理人繳納的申請。

由於與他人共同持分的房屋的房屋稅開徵案件，稅捐機關以往只針對申請房屋稅分單的民眾，才會分別寄送稅單，明年起則改為全面分單課稅。

財政部因此提醒，部分納稅人明年將會首次收到房屋稅單，為避免民眾因通訊地址變更，以致無法收到房屋稅繳款書，一旦通訊地址有變動的納稅人，需事先向稅捐機關變理更正，以利後續辦理發單繳稅的手續。

【2014/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研發抵減 留意申請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4.16 03:43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公司研究發展、委外進行學術研究、購買專業資料庫、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發等經費支出，只要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可適用投資減稅優惠，呼籲業者不要錯過申請期限，以免錯失減稅機會。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規定，企業的研究發展支出實際上可以抵稅，但條件是公司須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內進行申請，也就是應於該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完成申請程序才可適用。

國稅局提醒，欲申請減稅的公司需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事實認定，然後在當年度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研究發展支出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核定，完成上述流程並通過核准，才可適用產創條例提供的減稅優惠。

國稅局表示，除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外，另外如購買專業技術、購買專業性資料庫及軟體系統、委託國外學術機構、聘請國外大專講師、研究人員，及與國外公司共同進行研發的費用支出等，只要於期限內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都可享有減稅優惠。

提醒有上述支出類型的公司，把握 5 月底期限，完成相關申報程序，以免錯失減稅時機。

【2014/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